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553,592.18	4.02	735,218,715.31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376.03	-47.54	34,488,536.20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9,165.23	-52.81	30,658,082.95	-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7,621,399.52	2,07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26	-2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26	-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减少0.33个百分点	1.71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2,479,460.46	2,006,222,075.75		0.3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6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669.81	4,091,51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9,117.45	349,11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83	15,16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67.64	652,51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4	12,285.84	
合计	893,210.79	3,830,453.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54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8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81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29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77.0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5.45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5.45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4,016	29.22	38,964,016	无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7,735,577	13.30	14,668,806	无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2,005	10.31	13,752,005	无	
沃哲敏	境内自然人	6,480,200	4.86		无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3,667,201	2.75	3,667,201	无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250,602	2.44		无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2,666,800	2.00		无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2,266,800	1.70		无	
方东辉	境内自然人	1,917,202	1.44		无	
陈林丽	境内自然人	1,746,900	1.3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沃哲敏	6,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200
方秀宝	3,250,602	人民币普通股	3,250,602
李百春	3,066,771	人民币普通股	3,066,771
吴晓婷	2,6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800
苏显泽	2,2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800
方东辉	1,917,202	人民币普通股	1,917,202
陈林丽	1,7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00
苣良宽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任鹏飞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高晓丽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为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和方东辉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沃哲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0,000股,除此以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909,819.11	1,316,409,19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5,233.47	
应收账款	254,194,292.17	183,305,656.25
应收款项融资	94,363,984.93	259,397,953.61
预付款项	3,896,547.37	1,780,60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9,521.34	695,14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301,126.67	380,295,173.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11,251.58	24,703,235.85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50,776.64	2,166,706,9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948,933.88	317,341,962.41
在建工程	85,930,562.49	76,597,60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27,029.64	41,613,085.41
无形资产	151,428,120.82	155,375,27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340,894.53	33,340,894.53
长期待摊费用	8,663,426.99	1,690,59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9,212.82	3,730,7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9,318.98	8,882,6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507,500.15	638,572,835.37
资产总计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381,002,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25,287.48	172,066,962.49
应付账款	128,561,543.36	117,771,03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3,630.54	1,482,54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49,497.32	11,884,289.56
应交税费	8,228,261.18	9,339,854.06
其他应付款	2,990,376.35	2,294,228.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661.19	16,431,391.68
其他流动负债	123,971.97	192,731.24
流动负债合计	558,032,228.40	712,465,28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12,499.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11,314.42	36,345,49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10,496.28	6,190,31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6,157.47	8,141,50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7,967.17	61,189,817.33
负债合计	596,280,195.57	773,655,10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0,084,335.82	1,380,084,335.82
减:库存股	11,036,636.52	
其他综合收益	1,742,451.51	2,330,934.94
专项储备	14,929,484.06	15,534,715.60
盈余公积	52,340,292.89	52,340,29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079,532.70	422,591,7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2,479,460.46	2,006,222,075.75
少数股东权益	15,098,620.76	25,402,62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7,578,081.22	2,031,624,6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苣良宽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5,218,715.31	680,949,967.52
其中:营业收入	735,218,715.31	680,949,96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8,576,908.19	624,014,019.45
其中:营业成本	631,442,046.88	567,598,29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79,527.31	5,955,970.33
销售费用	23,418,222.56	24,010,885.70
管理费用	28,062,281.11	20,630,210.29
研发费用	31,303,362.69	24,538,100.75
财务费用	-20,228,532.36	-18,719,437.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462,614.28	2,454,0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49.79	-744,7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2,651.39	-3,467,80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0,941.10	-3,982,13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801.61	-31,99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8,780.73	51,163,209.52
加:营业外收入	122,000.20	74,115.73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8.12	241,59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3,942.81	50,996,726.29
减:所得税费用	6,779,409.42	7,974,21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533.39	43,021,51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533.39	43,021,51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8,536.20	49,115,04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002.81	-6,093,5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483.43	1,420,718.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483.43	1,420,718.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483.43	1,420,71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483.43	1,420,718.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6,049.96	44,442,233.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0,062.77	50,535,762.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4,002.81	-6,093,529.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苣良宽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04,378.63	463,376,64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3,6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734.21	30,462,74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11,112.84	510,833,0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98,097.63	390,593,61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3,940.43	44,351,5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55,319.22	43,547,35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2,356.04	25,569,7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89,713.32	504,062,2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1,399.52	6,780,7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0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1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00.00	11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8,817.45	11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3,933.19	17,449,25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8,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1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84,246.73	26,199,25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35,429.28	-26,080,95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0,000.00	2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00,000.00	244,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0	12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2,789.49	6,913,81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14,117.88	6,455,75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66,907.37	139,349,57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6,907.37	105,580,42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946.67	1,259,74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278,990.46	87,539,93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820,384.03	1,004,845,74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41,393.57	1,092,385,682.87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苣良宽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鼎")共同出资合伙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执明投资"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整体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执明投资99.0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1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基金规模及各方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有限合伙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9,900	0
合计		10,000	0

三、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针对公司所关注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合伙企业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前期尽调,但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亦未进行实际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方式的选择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9月		
	产量(吨,万平方米)	销量(吨,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12,438.24	14,747.33	460,797,453.30
滤饼	10,938.79	7,302.59	200,212,759.54
EVA胶膜	338.15	330.54	16,575,913.62
EPE胶膜	333.08	335.31	23,202,369.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3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31,246.16	33,333.63	-6.26%
滤饼	27,416.66	35,776.82	-23.37%
EVA胶膜	50,147.43	70,610.04	-28.88%
EPE胶膜	69,195.88	85,425.21	-19.0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还原物	29,460.16	34,031.65	-13.43%
2,4-二硝基-6-溴苯胺	20,911.68	29,519.60	-29.16%
2,4-二硝基-6-氯苯胺	13,890.72	15,480.37	-10.27%
间苯二酚	16,227.94	16,902.17	-3.99%
氯乙酸甲酯	4,701.82	4,729.10	-0.79%
2,6二溴-4-硝基苯胺	24,086.73	29,026.55	-17.02%
液体扩散剂MP	5,612.86	5,745.03	-2.30%
液体木质素	7,522.12	7,522.12	0.00%
EVA粒子	9,926.85	14,224.70	-30.2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出席3名。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禾迈有天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